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本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2 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道路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鈔。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

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鉗。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 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2 條，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立法意旨在維護他人權利與動物安全，為使寵物擁有動物五大自由之表現行為自由，避免過度限制寵物活動空間，並強化飼主對寵物管理之責任意識，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立法意旨在維護他人權利與動物安全。然為使寵物擁有動物五大自由之表現行為自由，避免過度限制寵物活動空間，爰於本條新增但書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區域，區域內寵物得不受鏈繩及箱籠等限制，維護寵物自由活動權利，推動本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

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勸導拒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查，目前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未使用鏈繩等防護措施，導致其他民眾或寵物受傷之案件，甚多發生於戶外人車通行之車道。考量於上開場域有此行為對公共安全具較高危險，為強化飼主對寵物管理之責任意識，爰增修規定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予裁罰。

二、修正重點：

- （一）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區域，使飼主攜帶寵物無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第十二條）
- （二）飼主於公眾通行之車道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予裁罰。（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u>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為維護寵物於公共空間活動之自由，爰增列但書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區域使飼主攜帶寵物外出無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虐待動物。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u>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車道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u>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虐待動物。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	一、因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未使用鏈繩等防護措施，導致其他民眾或寵物受傷之案件，多發生於戶外人車通行之車道。為加強飼主對寵物管理之責任意識，如於上開場域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考量其行為對公共安全具有較高危險，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予裁罰。 二、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所稱車道之範圍係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p>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p> <p>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p> <p>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鈹。</p>	<p>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p> <p>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鈹。</p>	
---	---	--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車道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銜。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本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10.12.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3 號函

高雄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說 由：謹提「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明：
- 一、本府於 101 年 7 月 5 日制定公布「高雄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並施行在案，惟近年來在實務上，遇有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為處理本市所面臨石化氣爆衍生之管線穿越問題，優化本市轄區內公共排水設施之水利行政管理機制，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經本府水利局 110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機關間事權分配，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138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陳「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 辦法：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函陳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按中央法律水利法僅規範河川與大範圍區域排水之水利行政事項，對於前述性質以外之排水並未予以明確規定，而本市防洪排水設施之興建及管理，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所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府乃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制定公布「高雄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並施行在案。

惟近年來在實務上，遇有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為處理本市所面臨石化氣爆衍生之管線穿越問題，優化本市轄區內公共排水設施之水利行政管理機制，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之定義。（第四條第三款）
- 二、修正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之組織名稱，並明確規範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之權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增訂公共排水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任意穿越；但書增訂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例外情形。（第九條）
- 四、增訂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 五、增訂違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罰則。（第十七條）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p> <p>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p> <p>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p> <p>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p> <p>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p> <p>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p> <p>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p> <p>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p> <p>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p> <p>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p> <p>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p> <p>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p> <p>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p> <p>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p> <p>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p>	<p>按現行第三款之文義，將「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限縮於依都市計畫而設置者，並未包含都市計畫區範圍外之雨水下水道、及未依都市計畫而設置之下水道，適用範圍過於狹隘，爰修正「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之定義，將上述情形一併納入規範。</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p>	<p>一、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行政院農業</p>

<p>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p> <p>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p> <p>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u>。</p> <p>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p>	<p>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p> <p>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p> <p>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u>農田水利會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農田灌溉用水路</u>。</p> <p>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p>	<p>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爰修正組織名稱。</p> <p>二、本府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相關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等業務之分工權責，予以明確規範。</p>
<p>第九條 <u>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增訂公共排水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任意穿越；但書增訂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例外情形。</p>
<p>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u>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u>第十二條所定</u>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对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p>	<p>一、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認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參考水利法第九</p>

<p>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p> <p><u>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u></p> <p><u>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u>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p>	<p>必要之處置。</p>	<p>十三條之六所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立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請轄區內警察機關行政協助。</p> <p>二、第三項、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之程序及執行方式。</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違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罰則。</p> <p>三、明定負有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義務之人，包含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即對危險狀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以及違規態樣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將狀態責任規範明確化，以杜絕爭議。</p>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p>		<p>四、受處分人未於期限內履行回復原狀等義務，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目的係處罰其違反限期回復原狀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其完成回復原狀義務前，此違反義務狀態持續中，於主管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即切斷其單一性，而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主管機關得再為下一次處罰，進而督促受處分人依期限改善或回復原狀。</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

（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